

烟台市民政局文件 烟台市财政局

烟民〔2024〕6号

关于调整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区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意见》（鲁民〔2022〕56号）要求，经报市政府同意，现对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标准具体如下：

一、城乡低保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城市低保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069 元，农村低保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872 元。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497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221 元。

二、孤困儿童基本生活标准

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2673 元，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2138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参照此标准执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921 元。

三、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214 元，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61 元(芝罘区、长岛区原每人每月 170 元不变)；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93 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61 元。

以上救助保障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4 年 2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